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中 宣 部

财税〔2016〕3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印发 《人民铁道》报社等6家中央所属 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党委宣传部：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人民铁道》报社等6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可按照财税〔2014〕84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将《中国能源报》社从《财政部 国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等14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号）所附《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中剔除。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人民铁道》报社

铁道影视中心

《中国能源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网传媒有限公司